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减持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的控股股东,就节能风电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施期间减持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自节能风电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将不减持所持节能风电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
-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节能风电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春

2022 年 6 月 7 日

